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贵部于 2019 年 6 月 6 日下发的《关于对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19〕第 200 号）已于近日收悉，现就贵部所关注的问题回复如下：

你公司 2018 年年报披露现有主营业务余热发电和光伏发电近年来均承受较大经营压力，2016 至 2018 年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8,980 万元、-27,419 万元和-942 万元，2018 年末扣除受限部分后的货币资金为 6,280 万元，公司尝试通过拓展新业务改善经营状况。你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6 日完成了对上海易维视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收购，该公司主要从事裸眼 3D 业务，承诺 2019 年净利润为 2,000 万元。你公司又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公告称与美国 REDCO A LLC 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拟共同出资在美国设立大麻产品检测中心，发挥各自优势，实现资源互补。我部对此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作出书面说明：

1. 请补充说明上海易维视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主要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是否符合业绩承诺相关预期。

回复：

上海易维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易维视）2019 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情况如下：（1）研发方面，公司重点研发 4K/8K 超高清全息 3D/XR 显示技术和第二代裸眼 3D 联网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4K/8K 超高清全息 3D/XR 显示技术是业界第一款具真 3D 显示特征的 3D 显示设备，可提供护眼舒适的显示环境，尤其是在近视防控成为国家战略的背景下意义重大，目前已研制出用于近视防控的原型机，在相关医院进行临床验证及数据收集。科研项目《高清晰度全息 3D 显示关键技术研究产业化》已获得上海市软件与集成电路专项资金支持。第二代裸眼 3D 联网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已集成实现人脸识别等计算机视觉功能，初具智能精准营销功能，第二季度将具备规模出货能力。（2）工艺生产方面，公司重点研发

设计裸眼 3D/全息 3D 新型光学贴合工艺和贴合设备，第二季度已进入产线实施阶段。(3) 市场营销方面，第一季度重点是为第二季度公司密集参加的展会做准备；公司第一季度赞助参加了第七届全国高校数字艺术设计大赛（大赛命题单位），已参加全国教育装备展、Unite Shanghai 2019 大会、2019 亚洲 VR/AR 博览会（获 VRAR 硬件设计金奖）、深圳文博会等，并已报名参加 8 月底在上海举办的 2019 世界人工智能大会，将给公司全年的市场推广活动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2019 年一季度，上海易维视实现营业收入 6.61 万元，净利润-288.93 万元，销售的产品为 4K 超高清裸眼 3D 电视/广告机，主要用于广告传媒和公共展示领域。基于裸眼 3D 行业及 2B 市场的需求特点，上海易维视的经营情况呈现出明显的季节性波动，以往各年度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比例极低。上海易维视近 3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一季度	2018 年一季度	2017 年一季度
营业收入	6.61	18.12	28.26
净利润	-288.93	-164	-121.4
一季度营业收入占全年营收比	—	0.8%	3.36%

通过对上海易维视历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数据进行对比分析，结合其季节性波动特点，尚无法准确判断出上海易维视 2019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及进展是否符合业绩承诺的相关预期，但公司已建立投后管控工作小组对其经营及财务状况等进行密切关注。

2. 请补充说明开展大麻检测业务与你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及拟定经营战略的关联性与必要性，并结合你公司相关人员技术储备等说明开展该业务的可行性，是否充分评估该业务的风险，以及所称“发挥各自优势，实现资源互补”的具体依据。

回复：

公司主营业务余热发电和光伏发电，2018 年，公司余热发电业务收入主要集中于水泥行业，通过总承包、工程设计、设备制造及成套、技术服务等方式，为客户提供节能减排的专业化服务。报告期内，公司重点进行了原有项目应收账款的清理、存货的消化、严控成本费用等工作，实现了经营业绩的扭亏为盈。公司

光伏发电业务运行稳定，公司光伏发电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全资子公司格尔木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运行的合计 53MW 的并网光伏电站。全年实现营业利润 532.83 万元。公司既定的经营战略包括两方面：第一，清理历史遗留项目及盘活资产，优化资产结构，实现传统业务的巩固和发展；第二，结合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开源节流，积极通过资源整合，谋求企业内生增长与外延并购的双轮驱动，加快企业转型升级的发展步伐，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为全体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鉴于内、外部宏观经济环境的挑战，各传统行业转型发展面临诸多现实困难，因此，管理团队聚焦大健康产业，积极寻找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的相关领域、相关技术及应用，以期在有效控制新业务风险的前提下，逐步积累相关行业的经验、技术、人才，顺利实现新盈利模式。本次拟设立大麻产品检测服务中心符合既定战略规划。开展该项业务基于以下几点：

第一、工业大麻监管放松催生了一个新兴的产业，而当前正处于产业发展的前期，是积极介入的有利时机。2018 年 6 月，世界卫生组织（WHO）发布报告（<https://www.who.int/medicines/access/controlled-substances/CannabidiolCriticalReview.pdf>），在 CBD 中没有发现任何不利于健康的因子，CBD 不但不会像四氢大麻酚（THC）一样产生精神致幻作用，而且可减轻 THC 的负面影响。CBD 可作为一种有效治疗癫痫的药物，可用于成人、儿童，甚至是动物身上；此外，CBD 可用于治疗阿茨海默病、癌症、精神病、帕金森氏症和其他严重的病症。根据天风证券研究显示，2018 年 6 月 25 日，美国 FDA 宣布批准了制药公司 GW 的 Epidiolex（大麻二酚，CBD）口服液上市，用于治疗 2 岁以上 Lennox-Gastaut 综合征和 Dravet 综合征患者，这是首款获美国 FDA 批准上市的含纯化大麻提取物的新药。Epidiolex 可以有效地降低癫痫发作的频率，临床数据表现优异。根据国金证券报告，援引咨询机构 Brightfield Group 预计，全球大麻二酚产业价值在 2019 年将达到 57 亿美元，到 2021 年将达到 181 亿美元。

第二、美国市场发展先于全球市场。根据国金证券研究报告统计，截止 2018 年 12 月底，美国已经实现 33 个州医用大麻合法化，10 个州娱乐大麻合法化。此外，12 月 20 日，美国总统特朗普在 2018 年《农业法案》上签字，全美范围内工业大麻全面合法化，大麻二酚也在美全面合法化。截至目前，全球共有德国、澳大利亚、以色列、韩国等 34 个国家实现医用大麻全面合法化，英国、法国、新西兰等 9 个国家部分医用大麻规范合法化。立法推动与监管松绑使得美国市场发展

领先全球市场。根据天风证券研究报告显示，2017-2018 年全美工业大麻的种植面积在 25500-35700 平方英里之间（1632 万-2284.8 万亩，一平方英里将近 640 亩），基本分布在 19 个州。预计美国 CBD 大麻衍生品零售销售额在 2019 将达到 9-11 亿美元，2020 年达到 15-19 亿美元，2023 年达到 61-75 亿美元。同时，由于在大麻育种环节的优势，美国种植的工业大麻 CBD 含量 4%-5%，优于中国的工业大麻品种（CBD 含量约 1.3%），商业开发具有明显的成本优势。此外，在监管环境较为健全的美国市场进入工业大麻行业，具有相对可控的政策风险。

第三、合作方具有精深的行业经营经验。美国项目合作方自 2013 年起在美国内华达州拉斯维加斯市从事医用大麻种植和加工项目至今，聘请包括前 NASA 植物学家在内的工程、技术人员组建团队，凭借先进的种植技术和产品质量，主要生产高端产品。前期运营检测部门除了需增大检测量之外，还因市场变化需增加新的检测项目（如微生物，溶剂、农药残留，重金属以及多种大麻素的成分），原有的检测设备不能满足新的检测需求，因此有意寻求投资方新建大麻产品检测服务中心，满足快速增长的检测需求，承接市场订单。

第四、大麻产品检测服务中心具有投入小、风险可控、需求刚性、盈利稳定的特点。检测服务所需的色谱分析技术、设备已经非常成熟，能够满足批量检测的需要。CBD 下游产品种类繁多，涉及食品、饮料、化妆品、医药等多个用途。但是，由于目前监管措施的缺乏，造成市面上充斥剂量或质量与包装标识不符的 CBD 产品，市场对于监管标准的需求迫在眉睫，检测必将成为产品市场准入的标配。日前，美国加州立法机构已经修订相关法案（http://leginfo.legislature.ca.gov/faces/billNavClient.xhtml?bill_id=201920200AB228）要求上市工业大麻产品必须出具独立第三方检测报告，其中明确要求在加州出售掺混了工业大麻 CBD 的食品饮料护肤品，需明确标识出掺混了 CBD，而且要有第三方实验室的检测证书，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根据公司目前研究所掌握的行业情况，此次在境外开展大麻产品检测服务的风险主要来自以下几个方面：

（1）新设立的合资公司需获得相应的许可执照，如果届时新设立的合资公司无法获得相关许可，则导致其经营存在持续性风险。

（2）本次在大麻检测服务领域开展合作是公司首次在该领域进行布局，业务主体在境外，尚需组建跨国经营管理团队，双方在产业整合、文化融合、管理磨

合等方面均存在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

(3) 全球大麻产业在医疗、食品、化妆品等领域的应用尚处于市场开发阶段，越来越多的企业进入工业大麻领域进行布局，相应的大麻产品检测服务也将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未来不排除市场不达预期的风险。。

(4) 本次合作涉及跨境投资，需经双方国家有权机关批准或备案，如不能顺利取得批准或备案，则本次合作存在无法实施风险。

针对以上业务风险分析，公司已经聘请专业涉外法律顾问团队对合资设立境外公司的相关事务进行全面评估，并根据业务管理需要设置必要的风控手段。公告事项的商务谈判尚在进行当中，公司将根据监管要求，及时披露进展。

“发挥各自优势，实现资源互补”主要体现为：合作对方已经在美国市场开展多年的种植和加工业务，具备申请并开展检测服务所需的人员、技术、场地，熟悉包括种植户、CBD 的加工商、进口商及零售店在内的客户，能够为合资公司带来相应客户资源。借助成立合资公司，将大幅降低公司涉足新兴行业、新兴市场的成本和风险。

由于大麻产业为新兴产业，公司在此方面没有明显的优势，在双方合作过程中，未来大麻产品检测中心的运营将更多的依赖合作对方在种植、加工及检测方面的经验和优势。

3. 请结合该合作事项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等补充说明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的判断依据，是否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的情形，以及是否存在迎合市场热点炒作的情形。

回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3 上市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 (二) 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者期限）时；
- (三) 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理应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7.4 对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正处于筹划阶段，虽然尚未触及本规则 7.3 条规定的时点，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筹划情况和既有事实：

- （一） 该事件难以保密；
- （二） 该事件已经泄漏或者市场出现有关该事件的传闻；
- （三）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发生异常波动。”

公司经内部决议判断，本次合作事项属于“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的情形，虽然金额尚未明确，但本次合作事项属于公司介入新的产业领域，是公司转型升级的又一举措，若未来发展符合预期，将对公司的业务构成和盈利模式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本次合作为涉外事项，在尽调和筹划过程中，会涉及中介机构、国内涉外投资审核或审批机构等较多人员，信息保密难度较大，为了避免该事件提前泄露而对公司股价产生异动影响，所以公司经综合考虑，按照以往的内部信披标准，及时对外发布了本次合作事项的公告，不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的情形，也不存在迎合市场热点炒作的情形。

4. 请结合公司目前可动用的货币资金、未来一年的投资运营需求、本次投资的预计金额及投资方式，说明你公司是否具备相应支付能力。

回复：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公司账面资金合计人民币 36,303 万元，扣除受限资金 4,110 万元，可动用的资金合计人民币 32,193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24,195 万元，自有资金 7,998 万元。未来一年公司将根据存量资金和未来现金流量的总体情况，在公司总体财务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继续探索新的业务和盈利模式的投资项目，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推进公司战略转型升级；本次大麻产品检测中心项目的预计总投资金额 600 万美元，双方拟合资设立公司，持股比例尚在商讨中；结合公司目前可动用的资金情况和未来投资运营资金需求，公司具备该项目支付能力。

5. 请结合美国工业大麻业务的行业政策、针对相关检测业务的资质要求及相应许可执照的申请程序，在“特别提示”部分补充披露上述投资事项可能存在的风险。

回复：

2018 年 12 月 4 日，美国国会通过了工业大麻种植法案（<https://www.congress.gov/bill/115th-congress/house-bill/5485/text>）并将大麻(定义

为 THC 低于 0.3% 的大麻)从附表 1 的管制物质中移除, 这真正使大麻成为一种普通的农产品。项目所在地内华达州通过法案形式 (<https://www.leg.state.nv.us/NRS/NRS-557.html>) 明确在内华达州种植、加工工业大麻(含种子)需取得州农业部的许可证。该州法律将大麻机构分为四类:(1) 独立检测实验室 (independent testing laboratory) (2) 大麻培植机构 (3) 可食用大麻产品或含有大麻成分的产品生产商 (4) 大麻分销商(如药店)。其中, 独立检测实验室负责对大麻种植、加工、生产、分销各环节的产品进行检测, 包括: THC 含量、组成成分、霉菌真菌、农药、杀虫剂、生长剂含量等。其中对于大麻种植、加工的检测由州农业部制定检测标准、程序以及检测结果报告的方式。该州法律《MEDICAL USE OF MARIJUANA》条款 NRS 453A.322、NRS 453A.332 规定, 在内华达州运营医用大麻机构需取得州健康与人员服务部下属的公共与行为健康分部的许可证。大麻机构的许可分为机构执照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和员工执照 (registration card), 其中需取得执照的员工 (agent) 包括: 股东、管理层、董事会成员、雇员、志愿者以及负责大麻培植、加工和产品生产的独立承包商。机构执照有效期 1 年(从发放之日起算), 每年更新。根据 NRS 453A.324, 内华达州对于许可证发放总数有明确法律限制。根据 NRS 453A.322, 申请成立大麻独立检测中心需向内华达州税务部申请机构许可证和人员许可证, 州税务部会在 90 天内决定是否发放机构许可证。

尽管内华达州法规明确规定了申请机构许可证的条件和程序, 仍有可能出现项目公司无法获取(包括首次获取和再次获取)牌照的风险。就此问题, 公司正与合作方、法律顾问团队进行完整、细致的准备工作, 并视情况聘请当地法律顾问配合完成牌照申请, 以期将运营风险降至最低。

6. 请按照《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的要求, 在“特别提示”部分补充披露未来三个月内,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是否存在所持限售股份即将解除限售或减持的风险。

回复:

经核查, 未来三个月内,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所持限售股份即将解除限售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即杭州光恒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实际控制人刘振东先生已承诺, 未来三个月不减持本公

司股份。

7. 请核查最近一个月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向我部报备上述框架协议签订的内幕知情人名单。

回复：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公司已按要求报备相关内幕知情人名单。

特此函复。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0日

抄报：大连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